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及不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的议案》，现将其中关于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不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获准许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并由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内地审计准则为提供审计服务。

公司拟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影响

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的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不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情况

2022年9月15日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北京”）作为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由于公司的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公司已聘任的审计师大华北京是经中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为内地注册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公司拟仅备一套公司财务报表，并由大华北京单独进行2022年度审计，不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拟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